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5〕88号	
案件名称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许志庆西医诊所在医疗卫生方面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许志庆西医诊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654223MA77KTPA5F
违法事实/案情简要	2025年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沙湾县三道河子镇许志庆西医诊所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该诊所正在使用的一台用于医疗卫生的台式水银血压计，品牌名“鱼跃”血压计一听诊器保健盒，器号：28476818；在该台式水银血压计的外表面正面贴有沙湾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的合格证标签，检定日期2024年1月23日，有效日期：2024年7月22日，检定人员：李宏伟，检定单位：沙湾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除了上述检定合格标签，在该台式水银血压计的外表面四周和里面均未发现其他有效检定合格印证。执法人员立即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记录、摄像、拍照，并经当事人核实后签字确认。	
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修正版本）第四十三条	
从重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第六章第一节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内容	处罚款：700元整（柒佰元整）	
处罚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